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8162

傳真 Fax : (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6日會議

委員於6月26日會議討論有關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及《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附屬法例，以及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發展兩項議題時，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更新海事法例及葵青區多層設施發展進度的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更新海事法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2月通過撥款設立專責法律小組，協助推展法例修訂工作，將國際海事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我們至今已完成40項修訂規例，當中涉及五套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和一套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個立法年度分批向立法會提交餘下有關三套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修訂規例。詳情見附件。

葵青區多層設施發展

葵青貨櫃碼頭附近有約100公頃的土地以短期租約批予物流及貨運服務營辦商作港口後勤用途，以支援港口運作。為更有效善用港口後勤用地，政府就有關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事宜進行檢討。檢討建議政府研究於葵青區合適的用地發展多層設施供貨車停泊和貨櫃處理之用的可行性，以便騰出更多土地支援港口運作。有關建議獲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前香港港口發展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等相關持分者支持。

就此，我們於青衣覓得一幅土地以興建多層設施作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及於葵涌覓得另一幅土地以發展綜合大樓作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我們現正就擬議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有關青衣及葵涌用地的研究會分別於2019年年初及年底完成，屆時會參考研究結果制訂未來路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7年7月28日

海事相關法例的立法工作進度

國際公約	執行國際公約的本地法例	擬議修訂／新訂的附屬法例	修訂法例的目的	預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
1. 《國際載重線公約》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u>修訂:</u> -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AD 章) - 《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第 369AE 章) -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AF 章)	將有關船舶穩性及防止因超載而導致海上事故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2017-18 立法年度
2.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u>修訂:</u>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D 章) -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E 章)	將有關管制船舶排放有毒液體物質而造成污染及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2017-18 立法年度

國際公約	執行國際公約的本地法例	擬議修訂／新訂的附屬法例	修訂法例的目的	預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
		<u>修訂:</u> -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H 章)	將有關防止海洋污染物造成污染及確保經包裝危險貨物運輸安全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3.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u>修訂:</u> -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Z 章)	將有關安全運輸散裝液化氣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2017-18 立法年度
		<u>訂立:</u> - 一條新的附屬法例	將有關安全運輸放射性廢料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2018 年年底前
		<u>訂立:</u> - 一條新的附屬法例	將有關船舶結構、穩性、機械及電器設備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2018 年年底前
		<u>訂立:</u> - 一條新的附屬法例	將有關船舶防火、探火及滅火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2018 年年底前